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2024年10月24日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毅先生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595,340,230 股为基数，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9,767,011.5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将本制度中的“股东大会”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